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与监察部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飞鹿铁路涂料与涂装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公司的治理机构及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建立了科学高效、分工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责任分工和制衡机制。

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进行规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性质、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监事、总裁任职资格、职权和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利制衡关系。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拥有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选举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最终决策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结构及评估调整机制，定期对组织架构设计和运行的效率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公司根据经营管理规划和职能需要，设立了 18 个职能部门，具体是：投融资管理部、审计与监察部、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会计信息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产品研发中心、技术应用中心、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事业部、高铁维修事业部、新能源装备与重防腐事业部、建筑防护工程事业部、供应物流管理部、装备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管理部、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公司职能部门和各子公司均制订了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制定了各部门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包括《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各机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

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规范，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不定期召开，通过对授权事项认真研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营发展的建议，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质量，加强了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3）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秉承“爱才如命”的用人理念，将对企业忠诚、有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干且能干好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建立了由《薪酬管理办法》、《员工绩效管理办法》、《行政处分管理办法》等构成的公平有效的激励和约束体系，科学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科学规划人员薪酬，通过网络、微信、校园招聘等多种形式做好人员招聘，严格执行定岗定编方案，系统地规划员工培训体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营造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环境。

为了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公司进行人力资源变革，从重抓九种典型问题、做好六方面的暖心事及建成一支能打胜仗的队伍三个方面入手，切实打造二次创业的精神面貌和风气。

（4）社会责任

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内涵是“飞鹿一直注重满足客户的需求，注重维护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构筑成就员工自己的精神追求与理想抱负的平台”。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行动目标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社会提供安全、节能和环保的产品”。

公司对股东承担价值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责任。公司对供应商/销售商承担诚信交易和共赢发展的责任。公司对员工承担关注成长,提升自我价值的责任。

公司对客户承担提供安全产品和优质服务责任。改变思路，切实提高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服务意识。主动深入到产品生命周期内进行质量管控和跟踪，完善质量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全面提高质量问题响应速度和端正服务态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公司对环境承担促进环保和建立节约型社会的责任。公司对安全和环保实行零容忍管理，任何人都不得触碰。重点完善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排查公司的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确保公司无安全、消防、环保等政府部门考核处罚，无火灾、重伤、职业病等事故。近年来，公司在废气、废水处理方面投入了大量的环保工程建设资金，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项目运行正常。

公司通过对客户、股东、员工、自然资源、环境等利益相关者承担责任和义务，维护和增进社会利益，实现企业和社会协调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提出的企业愿景是“百年飞鹿”。“共筑百年飞鹿，共创美好生活”是飞鹿的核心价值观，“共筑百年飞鹿”是把企业长久持续发展作为飞鹿人的永远奋斗目标，明确了公司的生存方式是追求永存，“共创美好生活”（包含物质和精神层面），作为百年飞鹿价值观的延伸，得到了员工广泛的认可和赞誉。百年飞鹿核心价值内涵和特征是，百年飞鹿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是飞鹿人敢于亮剑确立积极目标，勇于对目标结果负责，百年飞鹿的核心精神是对目标坚忍不拔的追求，百年飞鹿的永恒主题是创新和变革。百年飞鹿的用人理念是“爱才如命”，拒绝负能量的人，对于事业心强、业绩好和有德行，且忠诚于飞鹿，忠诚于飞鹿事业的人必将重用，对那些只说不干、不说也不干、甚至破坏公司利益的人是不受欢迎和被清理的对象。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的要求进行管理，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批准程序，资金活动进行集中归口管理，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

相互制约关系。《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披露，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评价及采购控制制度》、《设备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了采购业务流程程序，明确请购、审批、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从供应商资质、价格、质量及交付等多方面进行评估，并定期进行评价，对供应商进行有效管理；公司通过招标、询价、比价等多种方式选择供货方，通过对价格、交货及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比较，为公司适时采购质优价廉的物资。

（8）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存货管理办法》、《产成品仓库管理办法》、《原材料仓库管理办法》、《易制毒物品管理办法》、《库存积压物资处置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申购、付款、处置审批流程》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形成岗位间制约和监督；定期对实物进行盘点，确保实物资产的完全完整；加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的管理，重视固定资产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固定资产的使用效能,提升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投标策划及投标管理流程》、《发出商品与开票管理办法》、《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应收帐款回款及征询管控办法》、《项目损益管理办法》、《营销技术费用管理办法》、《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营销制度。公司从投标、发货、收款及销售退回等销售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投标规划与实施投标管理，明确各相关人的责任及权限，规范标书制作及审批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关注重要客户资信变动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加强发出商品

及开票管理，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制度，加强对销售、发货、收款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详细记录销售合同、发运凭证、销售发票、款项收回等情况，确保会计记录、销售记录与仓储记录核对一致；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新产品研发项目立项流程》、《新产品研发项目评审流程》、《技术降成本项目管理流程》、《研发中心现场管理制度》、《配方、工艺制定及修改流程》、《物料清单审批变更流程》等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流程。规范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过程及研发成果转化流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职责，落实岗位责任制，减少研发立项、研发过程及研发成果转化各环节的风险；合理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可行性研究，为项目是否可以可行提供合理保证，研发过程管理中，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研发中心办公室、实验室的现场管理，塑造一个安全舒适、整洁清爽的工作环境，确保研发过程高效、可控，跟踪检查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发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发失败风险，加强研发成果的转化和有效利用，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1）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建、技改、零星维修项目及设备采购管理流程》、《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保证金管理规定》等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公司全面梳理包括项目立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安全施工、成本管理等各环节的风险，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过程管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管控，在确保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提前下，按时优质的完成工程项目。

（12）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规定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切实防

范担保业务风险。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400 万元，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13）外包业务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涂装项目管理办法》、《涂装运营管理办法》、《委外施工项目招投标管理制度》、《涂装消耗定额管理办法》、《涂装项目工资管理规定》、《涂装项目生产成本管理办法》、《施工项目验收结算评审业务流程》等外包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外包业务内容、类型、发包方式，对外包业务实施的全过程进行闭环管理，防范外包业务风险。

（14）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内部会计政策，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财务记录，依据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真实合法，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分析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反映的综合信息，全面分析公司的主要经营指标、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上市规章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披露全过程的管理，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公允和真实完整。

（15）全面预算

公司持续推行全面预算管理，明确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程序适当、方法科学，避免预算指标过高或过低，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运营、财务、投资活动等具体预算执行和控制管理办法，包括：销售与收款-《发出商品与应收帐款管理办法》；涂装施工-《涂装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损益管理办法》、《涂装项目用工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绩效-《绩效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财务-《营销技术费用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发出商品与应收帐款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

根据全面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活动，严格预算执行和控制。

（1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审批流程》、《印章管理办法》、《合同档案管理办法》等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盖章及存档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制订了包括采购合同、委托代理等合同模板，合理减少由于合同文本内容不合理所带来的重大疏漏及法律风险，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完善合同分级授权管理，严格执行审批流程，有效对合同签订、审批、变更、解除等过程进行有效管理，确定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及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闭环管理。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根据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和业绩考核要求，科学规范不同级次内部报告的指标体系。董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获得公司重大事项情况，管理层通过月度经营分析决策会议、经营快报等多种形式，反映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各种内外部信息。公司制定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构建科学的内部报告网络体系，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时反映各项预算执行情况，协调企业内部相关部门和各单位，严格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企业实现发展目标。

（18）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化中长期规划、成立信息化工作组及近期工作计划》，明确了信息化项目人员分工、职责与任务以及相关考核考评激励约束行为规范。公司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定期制定/调整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加强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过程的作用，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人员的职责权限，指定专门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工作效率，建立有效工作机制。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力求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1.资产总额错报金额	1.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1.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1.错报≥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2.经营收入错报金额	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2.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2.错报≥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总额的 1%
3.利润总额错报金额	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3.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错报≥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	------	------

1.识别出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2.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程序；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2%<直接损失金额≤0.5%	直接损失金额≤0.2%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随着国家政策、行业发展水平等外部环境的变动以及公司内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控体系，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充分发挥内控体系的效率和效果，有效防范运营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